大连海洋大学数据中心服务器（主机）托管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申 请 单 位（部 门）填 写 |
| 申请单位（部门） |  |
| 申请类型 | □新申请 □变更 □撤销(IP: ) |
| 管理员信息 | 姓名 |  | 微信号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系统配置信息 | 用途 | 如：\*\*网站、\*\*系统等 |
| 服务对象 | □内网用户 □公网用户 |
| 域名 | 格式：xxx.dlou.edu.cn |
| 操作系统 | 包括操作系统类别、版本 |
| 业务端口 | 如80，443等 |
| 管理端口 | 不得使用默认端口号（如22、3389等） |
| 其他说明 |  |
| 申 请 单 位（部 门）审 批 意 见 |
| 本单位承诺遵守《大连海洋大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管理办法》，能够承担相关责任与义务。申请单位（部门）(盖章)： 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信 息 化 工 作 办 公 室 填 写 |
| 审核意见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审批时间 |  | 审批人签字 |  |
| 执行内容 |  |
| 执行时间 |  | 执行人签字 |  |

大连海洋大学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管理办法

为规范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服务器（主机）托管服务是指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将本单位（部门）服务器（主机）放置于学校数据中心机房，通过校园网络对外发布信息或提供业务服务。

**第二条** 服务器（主机）托管服务的申请对象是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，不面向个人用户及校外单位提供。

**第三条** 服务器（主机）托管服务主要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校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，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目的，不得用于所申请用途之外的用途。

**第四条** 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的WEB应用域名必须为大连海洋大学dlou.edu.cn后缀。

**第五条** 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的外部网络、运行环境等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；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的硬件及其内部所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、应用程序、数据维护备份及网络安全由申请单位（部门）负责。如出现用户名密码遗失、WEB应用无法访问、服务器（主机）中毒导致的运行缓慢或不能启动等问题，由申请单位（部门）自行解决。如出现网络安全问题，在问题未彻底解决前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将中断该云空间服务。

**第六条** 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上所有软件（包括操作系统）版权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由申请单位（部门）自行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单位（部门）可通过堡垒机系统进行远程管理，远程管理不得使用默认端口号。

**第八条** 严禁利用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进行WEB应用的开发及测试；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不允许搭建论坛、留言板等交互功能。

**第九条** 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不得存储、发布、接收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的信息。申请单位（部门）对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内容承担完全责任，须保证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如有违反，责任由申请单位（部门）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单位（部门）不得擅自更改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网络设置，包括IP地址、掩码、DNS设置、MAC地址等网络相关参数。如需更改，需重新填写该表单，经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批准后给予相应调整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单位（部门）如需撤销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，需重新填写该表单；如未通知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而弃用，由此引发的网络安全问题（隐患），由申请单位（部门）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单位（部门）如违反上述规定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有权停止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的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单位（部门）需指定专人负责托管服务器（主机）的运行管理，包括业务系统及相关数据维护、操作系统的更新升级、系统漏洞修复、口令保管及定期更改、网络安全等工作。若维护人员或相关信息（如联系方式等）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向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报备，否则因故障排除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单位（部门）承担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管理办法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0年5月